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上一次貸款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延長上一次貸款的償還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貸款不論獨立計算或與上一次貸款合計，均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延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上一次貸款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訂約方同意上一次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服務。提供延期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收益性質之交易。延期貸款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常規，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支援服務、證券經紀及放貸。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商家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延期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款服務。提供延期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延期貸款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貸款不論獨立計算或與上一次貸款合計，均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延期貸款」	指	貸方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之本金額為2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其為上一次貸款的還款期之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上一次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上一次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償還日期為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上一次貸款的延期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